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87號

原告 張淑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973元（即請求金額100,000元加計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10月4日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承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書記官 黃冠臻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1	利息	100,000元	113年2月17日	114年12月4日	(1+291/365)	10%	17,972.6元
小計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17,973元